

呼和浩特市积水点监测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CJZX-202607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内蒙古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呼和浩特市积水点监测提升改造项目设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1.名称、编号及规模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积水点监测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CJZX-2026076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60套积水液位监测设备、27套压力式液位计、47套积水深度提示标识和警报装置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预算金额: 1478400元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包,需要整包响应,不允许分包。

采购内容: 60套积水液位监测设备、27套压力式液位计、47套积水深度提示标识和警报装置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和调试

交货地点: 呼和浩特市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3年

维保期: 供应商须负责三年运维期的调试和现场运行维护。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供应商须具备的资质: 供应商为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如为代理商的,须持有所有设备的制造商授权委托书,一个制造商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 同一产品的制造商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

3.业绩要求: 不要求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磋商;

5.信用要求:

- (1) 供应商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3) 供应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四、磋商文件获取

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0日, 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2:30-5:00 (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 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上传下列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获取文件 (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直接登录平台上传资料, 未在该平台注册的供应商请先注册, 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 注册成功后, 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潜在供应商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 并上传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资料全部粘贴到一个word上并转成PDF格式上传, 经代理机构审核通过的供应商, 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进入“我的购物车”界面, 选择招标项目进行磋商文件购买操作, 否则将无法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费用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 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 供应商需要发票的, 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5.供应商完成费用支付后即获得下载磋商文件的权限。未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支付磋商文件费用的供应商无法获得下载磋商文件权限, 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磋商资格。

6.供应商针对供应商注册、CA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 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为: 400 903 3175; 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 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 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 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7.供应商必须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之前完成CA证书的办理, 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参与磋商; 否则将无法参与磋商。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CA申请”“CA申请帮助”“CA办理指南”查看, 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 903 3175进行咨询。

注: 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须具有发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企业信息变更说明。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均在有效期内,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保证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8.响应文件的制作

8.1供应商通过“环境检测”下载并安装检测工具;

8.2安装完成后启动检测工具, 逐一安装检测工具中的插件;

8.3打开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下载的后缀名为.zzlh的电子磋商文件, 按提示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8.4使用CA对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并导出加密电子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售价**

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份，平台使用费2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下同）：2026年04月27日上午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file格式) 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6-04-27 09:30:00。**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365trade.com.c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 903 3175进行咨询。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其他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www.365trade.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nmgcqjy.ejy365.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www.nmgztb.com.cn)，同时推送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cebpubservice.cn/)，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场所服务费

一、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投标人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投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二、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号：304191001951

三、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塔拉

